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廣東德慶縣嚴博球捐助德慶縣私立百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田地果樹計值國幣二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嚴博球慷慨捐輸，充實學校資產，以惠士林，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榮職委員會會呈，以甘肅榆中縣張星五捐助榆中縣金星鎮第六保國民學校基金計國幣兩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并題頒匾額等情。查張星五熱心教育，慷慨捐輸，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准照頒給該校匾額一方，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地政司技正王南原另有任用，王南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南原為地政處地籍處長。此令。

任命林鍾谷署中央稅務司庫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嘉穀為浙江省糧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派趙世瑞代理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王金海鳳山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報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斌爲重慶地方法院首檢經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曾養甫
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任命戴克光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孫淇傑、顧蘊愚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福煦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莫坤純署審計部駐外稽查，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任命董滋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兼安徽省政府秘書及朱佛定呈請辭職，朱佛定准免兼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蘇希洵另有任用，蘇希洵願免兼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邱昌渭呈請辭職，邱昌渭准免職。此令。

任命黃樸心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李延琪署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肇飛署瀘江松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詹環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正璣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管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學卷之二
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特派曹浩森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任命王文山為交通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賀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任命魏昌麟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員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辦萬榮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萬榮斌為審計部駐外協辦，應照准。此令。

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員林雲陔呈，請任命張冠洲署審計部駐外協辦，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漢祕字第六〇三七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依法制訂，繕請審核示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漢祕字第六一二〇號呈稱，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經早審核，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院長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據本府主計處漢祕字第六一六五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漢字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溢字第六二二號

「查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制定，理合繕呈暨核令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至安徽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6一五八號呈稱，

知照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呈暨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6二二一號呈稱，
「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室，業經設置，茲依法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六一六二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暨中國茶葉公司等三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分別制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國茶葉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渝祕字第五九五三號呈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續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二〇四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漢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一一號

「案據銓敍呈，以准交通部函，為該部總館路電郵各政，人事業務，至為繁瑣，為適應事實需要，擬請將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囑查後見復等由。查該處組織規程實施已及半載，體察實際情形，不無應加修正之處，現委照該部來函意見，將該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但因增訂一條後（即第七條），條文次序已經變更，未便僅列修正條文，理合繪具該組織規程修正案全文，請鑒核轉呈核准修正施行等情。查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呈奉約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三〇九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繪同原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修正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知照。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考叢院長 戴傳賢
交通部長 曾養甫
銓敍部長 賀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函奉字第二〇八九號呈稱，

「行政法院呈稱，『奉浙江省樂清縣高源和代表人高興波為溢釀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不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全同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

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七一一三號呈稱，

「財政部各省組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現合繕呈審核不適，並令各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特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各省組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二零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嵊縣民黃乃順為私鹽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收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得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逐同判決書分送，滿文呈所案核施行。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台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特許均悉。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龍溪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綴角舊印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新印銅鑄還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福建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辦道審理處用關防小章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福建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辦道審理處用關防小章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入審字第零七號呈一件，據餘毅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擇卹放警上

朱秋生等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蔡鍾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三卷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鹽務廳局三十二年一至六月銷存鹽
硝礦類專運護照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於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戶政
科，除指令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〇二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滬字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一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平羅縣三十一年度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祕字第六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暨中國茶業公司等三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祕字第五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一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財政部、農林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一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聲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菜園鎮三十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渝字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命

孫
鍾

四

渝家第六
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為據錄敍部呈擬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轉呈鑒核賜准施行由。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藏文字第二四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分司法院

令司法院
九九年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蔣戴博實景德

被爲淫穫土酒被沒收藍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專顧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判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此令。

司理國民政府主席居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第十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卷之三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明（秘子）字第2157號呈一件，為本院法官訓練所，業於本年六月底結束，其開防及官章亦經呈繳本院銷燬，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歸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金
鑑

本報啓事

本報本月九日例刊改於十日出版此啓